知识产权文丛 第五卷

学术专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保护*

郑成思

因为今年中国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希望把知识产权的新发展与世贸组织结合讲一下，在这里我以介绍世界贸易组织为主线，在这个主线里把知识产权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放进去。这样大家脑子里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从去年 11 月 15 日中美签订协议后，就火起来了。书也出了几十本了。许多文章给大家一个印象，似乎参加世贸组织究竟对中国有什么好处，好像吃的亏比较多。

世贸组织的各项协议比较复杂，还要加上其他附件，因为这些附件如不了解，世贸组织也没有一个基本认识，比如说像开放电信市场，哪些国家同意开放，开放金融市场哪些国家同意，都有一个承诺清单。这些东西加在一起，就是好几千页。这就给大家脑子里造成一个复杂、乱糟糟的印象。而我讲世贸组织尽量把它简单化、细化、条理化。在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方面，今天主要

* 本文是作者于 2000 年 3 月、4 月分别在云南、四川等地讲课时，讲述录音的整理汇编。

讲两个大问题。

在第一个大问题中，讲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有什么好处；第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内容；第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参加世贸组织的好处

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有什么好处？国内的汽车、农业、电子，包括软件等等产业，觉得加入世贸给我们的压力非常大，费那么大劲加入它，有什么好处？我觉得有以下几个好处：

1. 使中国走市场经济的方向没法动摇了，使中国改革开放的路子没法动摇了。

按照曾经给中央政治局讲过课的曹建明教授的说法，就是“锁定了改革开放的方向”（见《中国法学》 2000 年第 1 期）。上了这条船要走回头路是不可能了。为什么这样讲呢？曹建明讲，中国的政府和企业，从 1949 年开始到 1992 年止，43 年的时间一直搞计划经济，后半期也是计划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政府和企业大多数对计划经济比较熟悉，即使在搞市场经济的运作时，也常会自觉不自觉地摆脱不了计划经济的模式。但是，进入世贸组织后，任何计划经济模式与世贸组织运转规则都是冲突的，当自觉不自觉地滑向计划经济模式时，世贸组织的体制会逼着你转回来，很快就纠正你，就可以使我们的经济发展长期稳定。这是最主要的好处。

2. 世贸组织成立后，以及它成立以前的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规则，只要实行对外开放和开展对外贸易的国家，都要遵守这些规则。

即使像中国这样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当与美国、西

欧、澳大利亚等国做生意时，如果不遵照世贸组织定的规则，人家就不跟我们做生意。因为我们没有参加世贸组织，对我们来说，世贸组织定的规则不属于国际法的法律范围，它属于国际惯例的范围。而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如果我们国内的法律与国际惯例冲突，要按国际惯例办。这是法律上的规定，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因为不这么做，人家不跟你做生意。它既然规定了这些规则，我们要遵守。而我们不是它的成员，只有遵守的义务，没有参加制定规则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如果我们参加世贸组织，就有可能成为参加制定这种国际贸易规则的成员。中国是一个大国，特别是一个贸易大国，现在是世界第九个贸易大国了。像中国这么一个大国如果参加进去，肯定会对世界贸易组织将来制定规则有影响，就有可能争取对我们有利的规则，尽量抵制和阻碍世界贸易组织通过那些对我们有不利影响的规则。当然，有些我们可能阻止不住，但有些我们有可能阻得住，因为我们毕竟已经是这个组织的成员了。

由于世贸组织与联合国的框架与机制不同，它没有“常设理事”、“一票否决权”这样的制度。所以中国打算起决定性作用，还必须等到它的经济发展到能够起这种作用的程度。

不过，中国参加世贸组织后，市场准入将是双向的。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有利条件也增加了。这是第二个好处。增加了中国企业出国竞争的机会，外国可以到中国来竞争，中国也可以到外国竞争。因为除了美国、欧洲、日本以外，世贸组织的 130 多个国家也都要给予我们国民待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也都要降低对我们的关税。同样我们可以打出去。

不能只看到消极的一面，我们还有我们有利的地方。我在云南讲课时讲，我在台湾看到大理石加工的烟灰缸，大理石的花纹怎么也没法与中国的大理石比。问他大理石的石料哪来的，说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大利来的。我说你太舍近求远了，云南不就有吗，正经的大理石。大理石的英文叫 marble，译成中文叫大理石。全世界不就一个大理吗？意大利怎么会有大理石呢？他就讲和这边做生意，因为当时铁路不通，当然现在通了。还有中国做生意有时不讲究时间，你定好了月初来，他非给你月底来，月底来这批产品可能就卖不出去了。其实就这么点小事，这点小事我们是能解决的，别人就可能跟我们订货。我们的花纹比他的好看多了，他的卖八百块钱的烟灰缸，大理那块比他的花纹好得多的卖八块钱，就是我们的加工不如他。他加工出来很好看，我们加工出来的很粗糙，但是天然花纹肯定是大理的好。我们有很大一部分东西没有开发出来，如果看到了就能够给他做出来。为什么红塔山从前只有三十万的资产。因为没有看到云南的长处，全世界长烟叶长得好的地方就是纬度低、地势高、阳光充足、不冷。全世界就只有两块地方，云南和墨西哥。所以在美洲都用墨西哥的烟叶，云南这块怎么就不行呢！80 年代他们看到了云南的长处，从原料供应开始，搞了一条龙，从让农民生产什么样烟叶到定点供货，一下就变成 300 亿了。这就是说找对了对象，走对了路子，我们很多有长处的东西可以打出去。

3. 我们参加世贸组织后，世贸组织采取多边制裁的方式，有利于我们避免和其他某一个或某几个贸易大国之间的双边争端。

没有加入世贸，对方可以采取单方面制裁方式，没完没了地跟咱们谈，没完没了地制裁咱们，说白了，主要就是美国。它每年要跟我们谈一次，每年要在国会讨论一次给不给中国最惠国待遇，现在叫正常贸易待遇，每年要把中国放在特别“ 301 ”条款中观察。最近三年中国没有被放进特别“ 301 ”条款中观察，有人觉得好像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美国已经满意了，所以不放在

特别“301”条款里面观察了。实际不是这个情况。美国在1996年以后，又出台一个特别“306”条款。咱们看到连香港、希腊等发达地区和国家，都在特别“301”里面作为观察对象，而中国不在里面，中国是在特别“306”里面的观察对象。特别“306”条款规定，已经和美国达成协议的国家和地区，如果没有执行协议，美国就用不着按特别“301”条款的规定，要多少天的观察期，多少天的磋商期，马上就可以制裁。实际上比特别“301”条款还要严厉，还要来得快。我们可以借中国参加世贸组织一劳永逸地解决这种对我们谈判不利的状况。因为参加世贸组织后，美国就不能用单边制裁方法。比如美国和日本进入世贸组织后，当时日本在汽车进口上给美国设卡，后来虽然放开了，但不允许美国的汽车零部件进来，也就是说，美国汽车进来后，零部件没得换，还是采取各种方式卡。所以，美国就要对日本重新启用超级“301”条款制裁，日本反过来告美国违背世贸组织的多边制裁原则。美国没有办法了，只好把这个超级“301”制裁计划撤销了，他们又继续谈判。将来中国参加了世贸组织，美国再也不能用人权问题、知识产权问题来卡中国，必须遵照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

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有一套复杂的机制，在世贸组织里，一个成员国或地区认为另一个成员国和地区，没有按世贸组织的要求，没有给该成员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或对该成员采取歧视等等，这个国家就可以向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委员会提出要求，要求解决这个问题。咱们现在很多文章和专著将它叫做向世贸组织起诉。咱们叫起诉也可以，申诉也可以。世贸组织实际上是比国际法院还要严厉的一个组织。一般听起来，国际法院规格似乎更高些，是解决国与国争端的法院，很厉害。但是，国际法院在几个问题上，显示出它的无能为力。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将

近 20 年前伊朗革命把美国大使馆人员扣了。这没有道理，“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嘛！美国告到国际法院要求伊朗放人。国际法院在一周内就作出裁决，要求伊朗放人。报纸说这是国际法院作裁决最快的一次。伊朗说就不放，看你把我怎么着。伊朗也是联合国成员，也承认国际法院宪章，但就不放人，国际法院也没有办法。国际法院就是这样一个组织。从道义上来说，它可以定你这定你那，但有时候却起不了作用。世贸组织则不同，它有一个争端解决委员会，虽然又有斡旋，又有磋商，但又组织专家小组，如果最后你不按照专家小组报告执行的话，它就采取与外贸挂钩的经济措施，和你有争执的国家以及所有的成员国，都可以停止对你的最惠国待遇，对你提高关税，让你的商品进不来。

经济利益非常重要。世贸组织成立后，已经有 180 多个国家向它提出申诉，告另一个成员国家没有按照要求做。第一起申诉是巴西和委内瑞拉告美国在石油进口问题上没有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来做，最后世贸组织支持巴西和委内瑞拉，裁决要求美国改变现行做法。美国败诉了，也就乖乖地按照规则来做。不仅发展中国家要遵照规则执行，发达国家也要遵照规则执行。石广生最近讲了，过去认为世贸组织只是发达国家的俱乐部，这不太正确。从世贸组织裁决的案子来看，有发展中国家告发达国家的，也有发达国家告发展中国家的。有发展中国家败诉的，也有发达国家败诉的。不管美国败诉，还是发展中国家败诉，都要按照世贸组织的裁决来做。因为这不仅仅是与它有争议的国家发生的争端，而且所有的成员国统统可以对它进行制裁。 1992 年初、1995年初中国与美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达成 2 个协议。当时国内对这个谈判有不同意见，认为中国让步让得太多了，因为享有知识产权的主要国家是美国。中国在国际市场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东西很少。咱们同意了美国的东西，就是吃亏了。但事实上

从总体来看，我们不吃亏。如果不签约，光从纺织品一项看，咱们有一批产品是专门销美国的，美国要是不要，咱们找不到地方销，有一些厂子要倒闭，一大批人要下岗，安徽、苏北搞扶贫项目种蚕桑的农民也要返贫。当时越南也正在开放，正盯着咱们。咱们纺织品进不去，越南就进去了，以后你想再回去，可就回不去了。有人举印度为例，说印度顶着美国的特别 301 谈判，多硬气。但是你应当注意到：印度跟美国没有贸易顺差，在美国市场上不怕失掉什么，它当然硬了。咱们跟美国贸易顺差每年 200 多亿。加强了对美国的音像制品等知识产权保护，损失不了 200 多亿美元，恐怕连 2 亿美元也不到。这样来算值得，咱们赚回 200 多亿美元。世贸组织机制开始运转后，美国头一个就告印度知识产权保护不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 1997 年裁决下来，印度很快改变了立场，达到了世贸组织的要求，双边谈判没达到的要求通过多边制裁体制达到了。中国如果加入世贸组织，就会给我们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竞争环境。

在去年 7 月的日内瓦会议上，世贸组织的投资部长将解决争端分为 10 个步骤，比较清楚。两个成员间发生争执，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委员会，经过以下 10 个步骤：

第一步是磋商。争端解决委员会主持双方磋商，能解决就解决了，否则进入第二步斡旋、调和、调解。如果解决不了，第三步准备设立专家组，研究争端的核心问题。第四步就是对专家组的资格和组成进行论证，最后作出确定。不是说谁要参加就能参加的，如果中国和美国发生争端，中方可能提出来专家组的成员中不能有美国人、英国人，美国也可能会提出不能有中方的或印度的成员。第五步是专家组对争端问题进行评审。第六步是专家组把中间评议结果分发给各个成员进行评价。第七步向争端解决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第八步由争端解决委员会通过或否决这个

报告。如果否决这个报告，专家小组还要重新工作。争端双方可以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这也在第八步之中。第九步由争端解决委员会监督被通过的报告执行情况，也就是看败诉一方是否执行了委员会依照报告所作的裁决。第十步是多边制裁。如果没有执行，就开始多边制裁。实际上到现在为止， 180 多个案子还没有真的走第十步、实行多边制裁的。第十步之前的第九步，败诉的一方就开始执行了。哪一个国家都受不了多边制裁。

二、世贸组织的主要内容

世贸组织上千页的文件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三”，一共是 9 项内容：第一是三种财产、第二是三项职能、第三是三项原则。

1. 世贸组织规范的范围就是三种财产

过去关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就是收关税的哪一部分才能管，不收关税的和无法收关税的部分就无法管。就是我们所说的有形货物的买卖和有形货物的自由流通，这是关贸总协定规范的老的范围。世贸组织成立以后，增加了一项服务的自由流动，就是服务贸易。还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或者说是知识产权的合法流通，或者合法转让。如果讲得确切一些就是：商品的自由流通，服务的自由流动和知识产权的合法转让，规范这三种财产。世贸组织成立以后，从民法角度对财产的观念就要有一些变化。有形货物属于财产好理解。但说“服务”属于财产，有些人想不通，认为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我举一个例子，大家可以看到它与有形商品一样都属于财产。比如你和电话局达成了协议，交了初装费和电话费，它给你提供通话服务，有一个邻居搭了一根线盗打你的电话，你一个月没打一个电话，电话局算了 5000

元钱的电话费，等于从你们家抬走了一台电视机。他偷走的正是你的财产。服务是一种财产是毫无疑问的。在英美法系国家，一百多年以前的案例就承认它是一种财产。至于知识产权大家都比较熟悉，主要是这几年中美知识产权谈判把它搅热了。　对专利版权、商标、以及企业名称、商业秘密都比较熟了。它们都属于财产，这个财产可能比有形财产的价值高得多。例如：红塔山连续几年被评为国内第一品牌。作为商标权这项权利，它值 300 多亿快到 400 亿了。红塔山隐形财产比自己的有形财产还要高。可口可乐品牌，比它在全球所属厂房的价值加起来还要高，达 300 亿美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已经是没有疑问的了，世贸组织把这两项东西加了进去。

有的同志讲：世界贸易组织还增加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保护一项。但 WTO 的投资保护仅仅是与商品生产或商品贸易有关的，其他投资不涉及，范围很窄，属于商品流通里面的一部分，规范在上述三项内容之一中就可以了。

知识产权则与有形货物买卖，以及服务贸易都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在发达国家，哪怕初级产品，如澳大利亚的矿砂，都往往扛着商标进入市场，不像咱们很多初级乃至中级产品，没有牌子，卖完就完了。像鸡西煤矿挖不出煤就完了，什么也没有。发达国家哪怕初级产品都扛着牌子，都有一个禁止你假冒的问题，或禁止你未经允许出口他处。当然，非初级产品一般都有商标、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实际上知识产权保护是为商品的自由流通和服务的自由流动服务的。

这是世贸组织规范的范围。

2.世贸组织的三项职能

除了刚才讲的解决成员国贸易争端这项职能之外，另外两项职能就是制定和实施多边贸易规则，以及组织多边谈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世贸组织制定和实施的多边贸易规则同以往的或现存的其他国际公约，以及现存的国际法比较，非常不一样的一点在于：现有的大多数国际公约，牵涉到对各个国家的立法提出实质性要求的，只涉及成员国的立法问题，对成员国的立法提出最低要求。比如说你保护专利权，必须保护制造权、进口权、销售权、使用权，不能少于这几样，少于这几样就不符合要求了。商标保护中必须给驰名商标以特别保护。在立法上提出了一个“最低要求”，也就是下限，你不能低于这个下限。而在世贸组织，不仅对成员国的立法提出具体要求，而且还对成员国的司法与行政执法提出要求，而且提得非常具体。这是以往的国际公约所没有的。这个也是参加世贸组织后，对我们约束较大的一点。比如：行政执法，世界贸易组织详细规定到海关必须有扣押机制，发现侵权物品了，依人家的要求必须扣押。扣押之后，请求扣押的人 10 日内没有向法院提出起诉，海关方可以放行。如果进行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对于怎么样给被侵权人以补偿，都规定得非常具体。除了金钱赔偿外，如果损失比较大，还必须把企业的销售渠道提供给对方作为补偿。这对于侵权一方是相当大的惩罚。而且规定，法院必须采取禁令或销毁的方式。比如冒牌商品都必须要求销毁，不能把冒牌的牌子撕了，商品继续销售。记得有一次中美谈判，有一位参加谈判的同志，不太了解世贸组织的运转机制。当时我们正在争取加入关贸总协定，也就是后来的世贸组织，他讲我们是发展中国家，对于物质财富尽量不把它消灭，发现冒牌货后，我们一般就是撕掉牌子后继续卖。好家伙，当时美国贸易代表找到碴子了。他说你们违反世贸组织规定了，就凭这一条你们参加不了。后来大家对这一条非常重视。前一段北京电视上播放烧毁冒牌商品时，有些市民就提出疑义，认为把它卖给我们多好。实际上我们就是要表明，我们没有再卖冒牌商品了，凡收缴

了的，都烧了。1995 年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告北京出版社和少儿出版社盗印了它的书，数量比较大。原告就曾要求这两个出版社把自己的销售渠道提供给它。但法院认为，当时我们没有参加世贸，你不能沿引这一条。中国法律里没有这一条，所以我们挡住了。要不然，这两家出版社损失会非常大。我们参加世贸组织后，如果侵权比较严重，他的要求合理，法院不这样判，就不符合世贸组织的最低要求。他就有可能以国家的名义到争端解决委员会去告你。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企业，经常推动它的贸易代表到世贸组织来告你的国家，这些应当特别注意。

过去咱们不少学者认为凡属于民事权利的，行政不要干预。世贸组织并没有要求属于民事权利、商品买卖、知识产权等行政不要干预。世贸组织给发展中国家现行运转的机制开了一条路，行政还可以干预，行政要处罚也可以。甚至行政机关裁决是不是侵权也可以，行政裁决侵权赔偿也可以。这些与过去咱们的民法学家的看法不一致了，民法学家认为这些都是法院做的事。世贸组织不妨碍行政机关继续做这些事。但有一条，任何行政裁决都不能是终局的。如果对裁决不服，必须给当事人司法复审的机会，即可以到法院起诉。这一条也作为一项硬性规定定下来。作为企业和个人的权利确认，可以由行政机关和准司法机关确认，没有要求必须最后经司法复审。但是对于侵权的最后认定必须经过司法机关，这一条要求使我们国内的司法和执法体系有一个比较大的适应过程。这是第二项职能。

第三项职能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如去年西雅图外交谈判，主要是指各个成员国的部长级多边谈判。谈完后，经过国内批准或当时部长签字就算数。

3. 世贸组织的三项主要原则

这就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有很多文章和专著还提到有非歧视性原则，这可以被最惠国原则涵盖，就是指不能仅仅对某一个成员做某些特别限制而不对其他成员作限制。比如在有的阿拉伯国家不能进口酒，因为违反伊斯兰教义。但不能说仅仅不允许法国的酒进口，其他国的酒可以进口。如果不能进口，就要给所有成员国限制。这就是非歧视原则，实际上它是从另外一个角度讲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过去很多现有的国际条约所没有的。所以这个原则对于各个参加谈判的国家来说，谈判时非常重要。这次欧盟跟我们为什么谈了半天，有些问题没有谈下来。欧盟说，中国与美国谈判达成的协议，80％的问题都解决了，只剩20％。这20％不好办，根据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从理论上来讲，这20％我们答应欧盟了，美国也得到了，澳大利亚和日本都得到了，135个国家和地区都得到了。但为什么说仅仅是从理论上讲才是如此呢？因为实际上美国只关心它与中国谈的那一块，欧盟要求的这20％中的大多数可能是美国不关心的，虽然你给了欧盟了，美国可能也不会来要。如葡萄酒进口，美国没有多少葡萄酒可以进口，法国特别重视这个问题。所以可能要求欧盟谈这个问题，即使与欧盟谈成了，美国也不一定要求享受这个东西。这个只是从理论上讲的，并不会因为答应了这20％，就会答应得太多了。对欧盟就是在打开电信市场方面，外国投资控股的问题，我们同意美国头一年达到49％，以后可以逐步达到50％，没有超过50％。欧盟要求超过50％，这一块可能是最难达成协议的了。这一块要是达成了，美国也会要，目的是要进来控制你的公司。

当然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实际上还是有条件的。为什么？就是因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中有一些特殊地区。像欧盟成员国、欧共体这一块，他们之间有一些免税协议和商品自由流通协议，其

他国家享受不了。北美自由贸易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个成员之间享有的优惠，其他成员享受不了，这一点世界贸易组织是允许的。当年法国和美国谈的时候，音像制品和电影作为一项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法国要求美国不能进入。因为法国电影业虽然较发达，但仍抵挡不住好莱坞的电影，觉得美国的电影进来，它就垮了。法国提出来，美国给加拿大多少优惠，我就要多少优惠。美国谈判代表就提出，给加拿大的优惠你一点也得不到，它是我们北美贸易区之间的。所以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实际上还受到某些条件的约束。但是总体来讲，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这是第一个原则。

我归结为三项原则，其他一些小原则都可以归纳进去。有的书上还提到互惠原则。互惠就是说两个国家之间，你给我什么待遇，我就给你同样的待遇。但是互惠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是矛盾的。国民待遇原则是指我的国民或企业享有什么待遇，你进来后你的国民或企业也能享有同样的待遇。而在一些发达国家中对某些领域的保护程度较高，对外国更多是实行互惠原则，即你给我什么样的保护，我也给你同样的保护，我本国国民或企业享有的那份待遇不可能完全给你。这说明有时互惠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是冲突的。所以我认为互惠原则只是国民待遇原则在一种特殊情况下的补充，不应列为一项主要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于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等领域。如，在中国有一家外国企业假冒了某国营企业的产品，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工商局责令封存了这家外国企业的假冒产品。但如果在中国的另一家外国企业遇到了同样的情况，要求工商局责令封存假冒了它产品的另一家外国企业，工商局没有照办，它就可以告工商局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这就要求我们进入世贸后，在行政执法方面对国营企业和外国企业要适用同样的标准，中间不能有差

距。这个问题也是我国进入世贸后要适应比较长一段时间的事情。过去政府给国有企业很多束缚，同时也给予了很多优惠。如果我国进入世贸后，外国企业要求同样的优惠，比如要求在通水、通电、交通等方面提供优惠，这个问题就比较复杂难办。与此同时，国民待遇原则不妨碍外国公民待遇高于本国公民，这点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加入世贸后，要及时调整过去我们给予外资、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否则我们自己要吃亏。当然，国民待遇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政治上我们不可能给予外国国民同样的待遇，比如外国人进来后不可能有选举权。律师服务业开放后，一个外国律师可以在中国执业，但不能以律师身份进入法庭，只能作为诉讼代理人。这在大多数国家都如此，是通例。

第三个原则为透明度原则。是指一切立法、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章，对任何人来说都必须是可以得到。过去我们习惯于下内部文件，或不叫内部文件，但只能在一部分企业内部传达，这个圈子以外任何人不能看到。进入世贸后，这就行不通了。你必须把你所有文件让所有的人都能看到。当然透明度原则并不要求你把所有文件公布在报刊上广而告之，因为刊登费用昂贵，不可能把所有法律都登在报纸上，你只要保证能让任何人都可以得到或查询就可以了，这是个关键。做到这一点，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如上网或成立一个提供规章的专门机构。

司法判决的透明，就世界贸易组织而言，仅仅对判例法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不过中国在法院审判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已经实际上符合了这方面的要求。例如，北京法院现在成立了这样的机构，任何人可以在那里查到或复印任何该法院的案例。过去人们得不到有关判决书。北京法院曾向外解释说：“因资金有限，一份判决书只能印 12 份，印多了没钱。”现在有了专门查询机构，

哪怕只印一份放在那里，任何人都可以查到或复印就可以了。所以进入世贸后，透明度原则要求中国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任何人都能查到，必须是公开的，不能暗箱操作。

三、世贸组织的发展趋势

我认为一个发展趋势是世贸组织内部对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越来越加强。对这两种财产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于有形货物。

进入世贸后，对我们挑战最大的方面是电信服务、金融服务两个方面。1994 年，世贸组织成立时，大多数国家不同意开放国内电信和金融服务领域，在全球基础电信和金融服务领域未达成协议。但进入 1997 年后，许多国家都签字同意开放国内电信和金融服务领域，达成了这两方面的新协议。进入世贸后，我们不可能封闭不开放这两个领域。

今年年初，美国司法部告微软公司违反了《反垄断法》，理由是微软浏览器与硬件一起捆绑销售，构成了垄断经营行为，要把微软拆分成几个公司。但同时，美国政府又支持几个大的电信公司合并壮大实力，进入国际网络电信市场。因为美政府认为只要没有垄断行为，无论多大的公司都可以继续合并。这样庞大的公司进入中国后，我国能与之抗衡的公司比较少。联想公司已意识到这一点，收购了香港的一个网络公司，并在北京总部成立了一个网络公司，先站稳脚跟后，再与之抗衡，这是比较有远见的。

我国电信业一直是垄断经营，许多技术比较落后，发展水平远低于世界许多国家。国际上早已使用了网络电话（网络长途），网络长途电话比一般电话便宜几十倍，是很有发展前途的新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